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7162號

聲 請 人 劉祚華

相 對 人 成大倍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宗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成大倍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宗諺於附表編號一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吳宗諺於附表編號二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二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票字第027162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及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相對人
一	112年8月18日	50,000元	112年9月16日	CH NO 211025	成大倍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宗諺
二	112年9月21日	30,000元	112年10月16日	CH NO 111046	吳宗諺